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耿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袁占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聘任耿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袁占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换届连任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全票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该聘任副总经理耿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6,8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364%。

该聘任财务负责人袁占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

本的 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审查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为连选连任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